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937862  
聯絡人：林幸蓉  
電 話：02-773662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3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度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（0002341A00\_ATTCH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4年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並鼓勵轄屬學校教師（含轉知轄屬國教輔導團）踴躍投稿，並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1月7日師大美術字第10410003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選主題：

（一）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1條：國民教育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，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條：高級中等教育，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，以陶冶青年身心，發展學生潛能，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。本部業於96年4月發行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專書（可逕自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」網站「五育專書」項目瀏覽專書內容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rteducation.com.tw/fullfive/book.php>），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，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。





(二) 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課程與教學，和「跨領域」及「課程統整」概念相關，可以某一學科或領域為核心，以教師個人規劃課程，以跨科的方式進行獨自或協同教學的方式為之；或教師群（二人以上）共構主題（或議題）協同教學的方式為之。

### 三、報名資格及徵選組別：

- (一) 教師組：分高中職教師、國中教師、國小教師、幼兒園教師(含代理教師)等四組。
- (二) 師資生組：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、實習生。
- (三) 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人數至多4人，以參加1件（含每人1件）為限，不受理跨組作品。

### 四、初審方式：

#### (一) 各組徵選方式與件數：

- 1、高中職教師組：由各校初審擇優推薦作品至多5件參加複審。
- 2、國中教師組、國小教師組、幼兒園教師組：由各校擇優推薦作品，送所屬教育局（處）辦理初審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- 3、師資生組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初審，各校擇優作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
#### (二) 初審完成日期：

- 1、高中職教師組、師資生組：由各校初審擇優推薦作品請於104年6月5日前完成。
- 2、國中教師組、國小教師組、幼兒園教師組：各校擇優作品請於104年5月25日前完成後，薦送所屬教育局（處）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請於104年6月5日前完成初審，並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
### 五、複審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

(一)收件日期：104年6月8日至104年6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以限時掛號寄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1樓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政策推廣組 郭小瑛助理收」，封袋上請標明「『五育理念與實踐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」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郭小瑛助理，聯絡方式：02-7734-3655；Email：fullfive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國立高級中學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1/14  
1交19:46

裝

訂

